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弘成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弘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愛樂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字第1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智字第12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4年度上字第63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

人雖主張：伊已無實質營運，實已無力另行負擔訴訟費用云云。惟其提出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通知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、滯納金暨墊償提繳費欠費清表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收據等件，至多僅能知悉其有積欠勞健保費、藥事法罰鍰未繳，被該管行政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等情，然無從探知欠繳緣由及其現時之經濟狀況、信用全貌，尚不

01 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  
02 費用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，以釋明  
03 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  
04 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十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09 法官 蔡子琪

10 法官 陳雯珊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15 書記官 陳韋杉